证券日报

2023 年 5 月 6 日 星期六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48	好太太	2023/5/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事后审查,股东大会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 13 存在遗漏子议案,现更正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1	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2	关于确认王妙玉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3	关于确认肖娟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4	关于确认黄建水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5	关于确认孙振萍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6	关于确认吴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7	关于确认张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8	关于确认周秋英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1	关于确认林贤惜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2	关于确认沈宝珊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3	关于确认黄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4	关于确认曹彩凤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阳二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1	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2	关于确认王妙玉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3	关于确认肖娟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4	关于确认黄建水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5	关于确认孙振萍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6	关于确认吴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7	关于确认张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8	关于确认周秋英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1	关于确认林贤惜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2	关于确认沈宝珊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3	关于确认黄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4.04	关于确认曹彩凤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6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拟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1	关于确认沈汉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2	关于确认王妙玉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3	关于确认肖娟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4	关于确认黄建水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5	关于确认孙振萍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6	关于确认吴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7	关于确认张平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8	关于确认周秋英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1	关于确认林贤惜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2	关于确认沈宝珊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3	关于确认黄勇先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04	关于确认曹彩凤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34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委托持股 3%以上股东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永盛")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联众永盛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董事会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以下简称《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众永盛持有公司股份 22,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79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收到《函》后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郭琳女士(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换届离任)、王颖秀女士、苏秉华先生、林俊先生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事项无需表决。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第 1-11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第 1-11 项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 1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 5.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8:30-17: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雷,联系电话:0756-8598208,传真号码:0756-8598208-802,邮箱地址:security@raysharp.cn,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①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908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关于提请增加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七、附件

附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42

2.投票简称:安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手机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2.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附件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以下称为代理人)代表 □本人□本公司 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 □本人□本公司 于下表所列示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 □本人□本公司 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 □享有并且可以□不享有且不可以 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 □本人□本公司 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 2023-04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股东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二者合计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2,280,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42%,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拟减持股东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117,984	3.3809%	非公开发行取得:61,117,984 股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162,047	3.3833%	非公开发行取得:61,162,0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17,984	3.3809%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原因为: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62,047	3.3833%	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为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原因为: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均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此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系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2,280,031	6.7642%	—

厦门赛富初始持有公司的 99,501,207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4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嘉兴腾元初始持有公司的 99,501,207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42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7),厦门赛富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嘉兴腾元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9,045,565 股,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

减持主体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减持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0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

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60,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6,137,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9%。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6,154,95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各自减持的比例均不超过 1%)。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077,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53%。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2),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21,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58%。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186,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3%。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6),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198,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8%。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98,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077,476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77,476 股	2023/5/29 ~ 2023/1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资金安排需要
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8,077,476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77,476 股	2023/5/29 ~ 2023/11/25	按市场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资金安排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腾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1)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增资(即 2019 年 3 月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下文简称"该次增资")前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该次增资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企业持有天下秀该次增资股份(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增资款足额缴纳之日中孰晚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以该等该次增资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3)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该次增资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企业持有天下秀该次增资股份(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增资款足额缴纳之日中孰晚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以该等该次增资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6)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厦门赛富和嘉兴腾元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3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828.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225.18 万元;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677.94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075.1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828.86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225.1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金额 677.94 万元,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075.19 万元。发生的担保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约融资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2023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81.88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6 月 15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37.69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6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52.1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123.95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6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239.9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2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浙商银行	93.32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7 月 31 日	因采购货物需要开立信用证,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否
2023 年 4 月 6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673.20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0 月 6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兴业银行	4.74	票据池质押担保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因采购设备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能力提供担保	是
	合计			1,506.80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 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二)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2)本合同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保证对应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6、担保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将保证方质押票据到期托收款项及票据保证金池保证金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人: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4、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2)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5、质物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合法持有并享有票据权利的票据设定质押,质押票据相关信息通过手工、系统自动提取等方式导入质权人商业汇票综合处理系统,立约双方确认,质物的种类、数量、票面金额等状况以质权人系统记录为准,质权人关于质押票据的系统记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人认可质权人系统所记录的质物信息的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性,质权人系统数据构成有效证明双方票据质押法律关系的确定证据,出质人不因上述系统数据同质权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收票行代表质权人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有权直接处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以质物兑现、扣收保证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被担保债权。

7、是否提供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控制企业持有的联合纸业股权比例,为公司给联合纸业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森林纸业、联合纸业提供担保,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中森林纸业的资产负债率超 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预计为森林纸业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预计为森林纸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300.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8%,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及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帅、林永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724,9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98%)的股东兼监事李红梅女士,副总裁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931,232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75%)。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李红梅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副总裁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各自所出具的《关于张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1)》《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1)》(以下合称为"《告知函》"),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2023 年 5 月 4 日),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林永裕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的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张帅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2 日	13.30	21,000	0.0024%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7 日	13.35	3,000	0.0003%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8 日	13.79	27,000	0.0031%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0 日	15.42	10,000	0.0012%
林永裕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3 日	17.07	17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4 日	16.48	160,0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4 日	17.27	55,200	0.0064%

注: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张帅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授予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3.30 元/股—15.58 元/股;林永裕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原间接持有的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16.41 元/股—17.58 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告知函》签署之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帅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	0.0808%	639,000	0.07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202%	114,000	0.0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0606%	525,000	0.0606%
林永裕	合计持有股份	2,683,428	0.3097%	2,298,228	0.26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0,857	0.0774%	285,657	0.0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2,571	0.2322%	2,012,571	0.2322%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以及相关股东承诺的情况。

2、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林永裕先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张帅先生、林永裕先生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亦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上述股东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帅先生出具的《关于张帅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1)》;

2、林永裕先生出具的《关于林永裕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301)》。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参与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5:00-17:00。

交流内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公司届时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3-01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乔莉

联系电话:0354-3968058

联系传真:0354-3968300

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4 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方建华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方建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方建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方建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方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方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GW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20GW 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光伏电池项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和 2023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经开区)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03202304270301)。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公司投资新建光伏电池项目相关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公司按照既定计划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光伏电池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佳女士将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陈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陈佳女士简历》

陈佳女士,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入职蓝特光学,现任蓝特光学职工代表监事。